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1765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紀吉勇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(下同)1萬1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扣除聲請支付命令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1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